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李建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5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本人现场出席 5 次，通讯表决 1 次，没有委托出席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 4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7. 3.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4.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	同意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	2017.5.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8.23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10.26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积极主持或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审计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审计部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形成决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主动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执行的效率、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实践经验，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2017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3天，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对外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核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

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保护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身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17 年度，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良好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建辉

2018年4月23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赵建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5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本人现场出席 5 次，通讯表决 1 次，没有委托出席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 4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7. 3.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 4.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同意

			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	2017.5.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8.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7.1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主持或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并实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推动独立董事的快速到位，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计在 13 天以上，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此外，本人还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二) 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透析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加强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供合理意见。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 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17 年度，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建青

2018年4月23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郑建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9 月 11 日，本人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5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实际现场出席 1 次，通讯表决 1 次。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因未任故均未列席。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对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离任后，本人同时担任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0 月 13 日，本人参加

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为更加快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实际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学习，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的密切交流与沟通，对公司组织架构、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都有了深刻的认识，为公司发展与重大决策提供合理性意见奠定了实践基础。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坚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进一步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规范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二）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一）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17 年度，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本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决策提供

参考意见，以独立判断为宗旨，认真、审慎、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科学决策，提高经营效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郑建江

2018年4月23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娄爱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6 月 27 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本人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离任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 5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没有委托出席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列席 3 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17. 3.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4.24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5.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7.8.23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或参与了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召开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独立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性意见，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督促公司的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积极充分的沟通，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进行充分探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法律专长，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重大投资事项，从法律理论和法律实践的角度，给予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有关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知识，加强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构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

准确、完整地披露工作。

(二) 本人认真研读最新法律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 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独立性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本人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祝公司发展蒸蒸日上！

独立董事：娄爱东

2018年4月23日